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葉奕穎

電話：02-27287957

傳真：02-27595575

電子信箱：cz_116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設字第1076028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1012942_1076028079_1_ATTACHMENT1.pdf、1012942_1076028079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7年7月17日辦理「興寧街66巷道路拓寬工程」

地區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7年7月11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76024631號開會通
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顏議員聖冠、臺北市議會郭議員昭巖、臺北市議會吳議員志剛、臺北市議會應議員曉薇、臺北市議會周議員威佑、臺北市議會童議員仲彥、臺北市議會劉議員耀仁、臺北市議會鍾議員小平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城西工務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(含附件)

2018-07-26
15:15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規劃設計科 1070726



CZBF1078000495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事由：「興寧街66巷道路拓寬工程」地區說明會
- 貳、開會時間：107年7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7時0分
- 參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興寧街70號(天主教聖女小德蘭朝聖地教堂)

肆、主席：陳專門委員炳麟 記錄：葉奕穎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陸、設計簡報：(略)

柒、各單位意見：

一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：

- (一) 興寧街66巷既有排水溝似銜接圳溝，流量甚大，水理設計是否納入考量？
- (二) 水溝鄰近民宅施作，是否影響房屋、圍牆結構？
- (三) 變電箱遷移時間？建議於9~12月間施工，減少停電造成居民之困擾。

二、民眾：

- (一) 部分民宅設有地下室，排水溝緊鄰鄰房施作，是否有漏水疑慮？若地震造成水溝破裂，是否會漏水？
- (二) 建議排水溝不要緊鄰鄰房，出入會有異味。
- (三) 北側道路開闢後，道路是否呈一直線，或有錯位問題？
- (四) 為民眾出入安全，建議民宅側設置人行道。
- (五) 開闢道路是否影響民宅之化糞池，如何處理？
- (六) 建議道路依現況開闢，都市計畫線向東平移至公宅側，不徵收民宅土地。

- (七) 公宅施工現已造成民宅磁磚剝落。
- (八) 教堂今天第一次收到通知要拆除圍牆，為何前2次公聽會皆無收到通知？
- (九) 施工時可能影響店家營業，是否可預留通道？
- (十) 公宅車道出入口是否可變更至萬大路或興寧街66巷22弄？變更後本案是否可不必開闢？
- (十一) 興寧街66巷是否可改為單行道？

三、郭議員昭巖：

- (一) 關於民眾提出側溝緊鄰鄰房可能造成鄰損之疑慮，請新工處設計將側溝向道路中心位移約15公分作為間隔。
- (二) 請於民宅側設置人行道或標線型人行道，以維民眾出入安全。
- (三) 因本案位於公宅車道出入口，交通安全設施、配套措施請通盤檢討。
- (四) 民眾所提各意見請新工處納入紀錄，並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回復民眾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有關許里長提出排水容量部分，已於本案細部設計審查時提請設計單位檢討，並重新提送水理分析。

五、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：

有關民眾建議設置人行道部分，因本案前後銜接路段目前皆無人行道，建議北側道路開闢時全段一併考量。惟為維民眾出入安全，可暫時性設置標線型人行道。

六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

- (一) 公宅施工前應有作鄰房鑑定，若有相關問題可再向本

局反映。

- (二) 有關公宅車道出入口部分，考量萬大路交通流量較大，不適合車道進出；另興寧街66巷22弄部分則係因公宅南北淨深較短，考量車道坡道之設計，故從西側興寧街66巷出入。

七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：

- (一) 有關民眾擔心排水溝造成之鄰屋損壞等，本工程於施工前將作鄰屋鑑定，以釐清責任。
- (二) 有關天主教聖女小德蘭朝聖地教堂所提先前未接到相關通知之疑問，本次說明會為第1次針對附近居民召開之工程設計說明，前2次公聽會係針對私地徵收，故僅通知相關地主。另本工程因避免一屋二拆之疑慮，教堂周圍之地上物拆除部分將納入北側道路開闢時一併施作。

八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- (一) 針對民眾提出側溝緊鄰民宅問題，因一般側溝皆係貼近路權邊施作，且排水溝設置於地下室外牆外側，不會直接碰到地下室結構，故應無損壞結構疑慮。惟若民眾有疑慮，建議可將側溝向道路中心位移約10~15公分以作為間隔。
- (二) 另針對民眾所提地震造成側溝破裂問題，側溝均有設計伸縮縫作為耐震之緩衝，並設置止水帶。
- (三) 民眾所提北側道路開闢後之錯位問題，因道路皆係依都市計畫線開闢，屆時路型將依簡報 P.9所示。

九、主席：

- (一) 有關許里長所提排水溝流量部分，本案顧問公司將與水利處充分研究，以符合規範設計；另圍牆結構部分，未來施工時將針對圍牆做相關保護措施。
- (二) 有關民眾所提出入時排水溝異味問題，依規定排水溝間隔5公尺需設一清掃孔，將請設計單位研究將清掃孔儘量避開住家正門口，以減少可能之異味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因民眾針對側溝緊鄰鄰房有所疑慮，請顧問公司設計將側溝向道路中心位移約10~15公分以作為間隔。
- 二、本案工程範圍先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，俟北側道路開闢時請交工處一併評估設置實體人行道。
- 三、民眾所提化粪池部分，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邀請本局衛工處確認是否接管及後續配合事宜。
- 四、請本府都發局考量公宅車道出入口是否有調整空間。
- 五、因本案位於公宅車道出入口，請交工處評估本工程是否須加設交通安全設施，及本路段是否可改為單行道。
- 六、其餘意見本處將納入考量，並與相關單位研商可行性後，另案回復。

散會：下午9時0分